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海交字第114392014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114年3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及沒入未經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清冊。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 三、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計有汽車4輛、機車21輛、經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說明如次：

(一)酒駕逾期未領車輛：機車8輛。

(二)占用道路未達廢棄認定標準車輛：汽車4輛、機車12輛、經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

(三)無照駕駛逾期未領車輛：機車1輛。

二、相關車輛領回地點，分述如次：

(一)酒駕及無照駕駛逾期未領車輛：請車主（或違規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須繳納違規罰款）至海山拖吊保管場領回（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

化路2段654-10號），聯絡電話：（02）2252-1684。

(二) 占用道路未達廢棄認定標準車輛：請車主（或違規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須繳納違規罰款）至海山拖吊保管場領回（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654-10號），聯絡電話：（02）2252-1684。

三、逾期未領回者，將依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及保管費外，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分局長 林 國 民

